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南岩

訴訟代理人　王嘉凰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及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何旭旻間請求車輛遷離及保管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本件原告之訴，訴之聲明共計二項。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代步費用等合計新台幣(下同)81,193元，應以此金額為訴訟標的金額。第二項聲明請求遷離車輛，應以車輛價值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。茲經本院查詢，車牌號碼0000-00自小客車已登記報廢，再上網查詢報廢車體回收行情約4,500元至16,000元不等，折衷以10,000元為車輛價額，核定本件訴標的價額為91,193元(計算式：81,193＋10,000＝91,193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5年11月2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裁定關於訴之聲明第二項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(應附繕

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